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6022021000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幼儿园
项目名称	两湖幼儿园新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绍兴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绍市自然资规字【2021】第 01062 号
用地位置	马山街道群贤路南侧，两湖 3#支路东侧
用地面积	6379 平方米
土地用途	服务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的 5400 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